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遂规建函〔2018〕69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核实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林少春常务副省长“底数一定要准、实，不能总是年年改，年年还有不少，不减反增”的有关批示精神，确保 2018 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的真实、准确，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核实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通知》（粤建村函〔2018〕254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镇主要领导亲自抓，亲临现场排查所有 2018 年预脱贫户住房是否为 C、D 级危房，同时对已纳入 2018 年危房改造任务的贫困户住房进行核实；需逐户开展危房等级认定，认真填写《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改造农户名单》（详见附件），

核实后的名单需主要领导签字加盖镇政府公章，并于2月9日（星期五）上午下班前报送县住建局和县扶贫办。

-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核实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通知
（粤建村函〔2018〕254号）
2. 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改造农户名单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溪县扶贫办



2018年2月3日

（县住建局 联系人：朱樱 电话：7766301/13729054685，
邮箱：zj7766301@126.com；县扶贫办 联系人：周柳怡 电话：
7781067/13824816255，邮箱：1345651311@qq.com）

附件1

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改造农户核实名单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委会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人）	唯一住房危险性等级	贫困户类型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	家庭是否有劳动力	计划改造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镇主要领导签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建村函〔2018〕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核实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的通知

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

近日，省政府批复原则同意将2017年初各市上报超出原农村危房改造三年计划剩余数的40407户作为2018年我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019年后省将不再统一下达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动态新增危改任务由各市自行安排，并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扶贫办对各市上报的2018年农村危改任务数进行再次核实。为贯彻落实林少春常务副省长“底数一定要准、实，不能总是年年改，年年还有不少，不减反增”的有关批示精神，确保2018年我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的真实、准确，现请你市组织有关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对拟纳入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40407户改造对象进行再次核实、确认。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核查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资格

各市要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和《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引（试行）》（粤建村〔2015〕14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组织市、县两级审计、扶贫、民政、残联、社保、工商、税务、车管、房产信息登记等部门，对拟纳入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40407户改造对象逐户进行身份核查，剔除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的要求，对上述部门核查后的本县农村危房改造名单逐户进行房屋危险性认定，剔除不属于C级或D级危房的农户。

二、按时保质报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数据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逐户开展危房等级认定后，报县（市、区）政府盖章确认，并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将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名单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扶贫部门复核确认，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审核后加盖各单位公章报送市政府审定，形成本市最终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名单。各市确定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名单后，要认真填写《2018年__市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汇总表》（附件1），连同《2018年__市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改造农户名单》（附件2），于3月9日前以市政府名义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扶贫办。

三、核查后任务数不得突破40407户

各市上报的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数不得超过《2018年度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40407户）》（附件3）

所列的各市 2018 年计划任务数，各市核查出现的新增急需改造对象超出原上报计划任务数的，由各市纳入本市任务自行安排。

四、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作风不实的问责力度

请各市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认真部署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核查工作，并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和督促。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作风不实问题的问责力度，明晰责任链条，严格实施责任倒查追究制度，落实“谁认定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对于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不准不实问题突出的市、县（市、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办将共同提请省政府采取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有关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等方式，督促各市、县（市、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核查和认定工作，确保 2018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数据真实、准确。

- 附件：1. 2018 年__市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汇总表
2. 2018 年__市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改造农户名单
3. 2018 年度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40407 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4 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黄汉飞，电话：020-83133585；
省扶贫办联系人：付强，电话：020-3787637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附件2

2018年__市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改造农户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人)	唯一住房危险性等级	贫困户类型	是否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	家庭是否有劳动能力	计划改造方式	备注
统计情况: 以危房为唯一住房的贫困户户数__户, 计划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户数__户。														

注: 1. 本表统计对象: 以危房为唯一住房的贫困户;
 2. “唯一住房危险性等级”栏填写C级或D级;
 3. “贫困户类型”栏填写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需持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凭证), 建档立卡贫困户需扶贫部门确认; 具有多重身份的同户仅统计一次。
 4. “计划改造方式”栏填写拆除重建或修缮加固;
 5. 填写本表后, 请于3月9日前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 联系人: 黄汉飞, 电话及传真: 020-83133560, 电子邮箱: gdszjs@163.com。

附件3

2018年度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40407户）

序号	行政区划	2017年初上报 任务总数量 (户)	2017年下达任 务数(户)	2018年计划任 务数(户)	备注
全省		120014	79607	40407	
1	汕头市	348	348	0	
2	韶关市	8577	5600	2977	
3	河源市	8578	5600	2978	
4	梅州市	11502	7809	3693	
5	惠州市	6999	4600	2399	
6	汕尾市	5020	3300	1720	
7	阳江市	9522	6300	3222	
8	湛江市	14199	9400	4799	
9	茂名市	24058	16000	8058	
10	肇庆市	12623	8300	4323	
11	清远市	10880	7200	3680	
12	潮州市	2916	1950	966	
13	揭阳市	1391	1000	391	
14	云浮市	3401	2200	1201	